**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实验室诊断试剂和应急物资、实验室检测仪器（A包）**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YZB〔2025〕017-1

项目名称：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实验室诊断试剂和应急物资、实验室检测仪器（A包）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遵义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606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5186753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镛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播州大道日月星·壹号公馆6栋二单元1101室

项目联系人:钱镜旭（项目负责人）、王娟、曾祥莉

联系电话:0851-28233822

**五、附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H5（Re-13）血凝抗原 | 1.试剂在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年  2.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2年  3.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用于禽流感病毒H5亚型（Re-13）抗体诊断 5. 规格：2mL/瓶  ★6.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7.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
| 2 | H5（Re-14）血凝抗原 | 1.试剂在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年  2.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2年  3.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用于禽流感病毒H5亚型（Re-14）抗体诊断 5.规格：2mL/瓶  ★6.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7.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
| 3 | H7血凝抗原 | 1.试剂在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年  2.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2年  3.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用于禽流感病毒H7亚型抗体诊断质控 5.规格：2mL/瓶  ★6.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7.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
| 4 |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 1.抗原为灭活的布鲁氏菌菌株； 2.保质期为1年以上 3.规格为10mL/瓶 4.用于布鲁氏菌病的诊断  ★5.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6.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
| 5 | 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1.用途：检测猪瘟病毒抗体  2.阻断ELISA  3.规格：192孔/盒  4.血清样本2倍稀释  5.保存条件：2～8℃保存  6.特异性99% 敏感性98%  7.稳定性：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3%  ★8.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9.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免疫学ELISA试剂 |
| 6 | 猪链球菌 2 型 ELISA | 1.用途：检测猪链球菌2型抗体  2.间接ELISA  3.规格：192孔/盒  4.血清样本40倍稀释  5.保存条件：2～8℃保存  6.敏感性98%  7.特异性99%  8.稳定性：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3%  ★9.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10.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免疫学ELISA试剂 |
| 7 | 牛结核γ-干扰素ELISA | 1.用途：牛结核病的诊断  2.夹心ELISA  3.规格：192孔/盒  4.血清样本不用稀释  5.保存条件：2～8℃保存  6.敏感性98%  7.特异性99%  8.稳定性：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3%  ★9.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10.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免疫学ELISA试剂 |
| 8 | 小反刍兽疫  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阻断法) | 1.用途：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2.阻断ELISA  3.规格：192孔/盒  4.血清样本2倍稀释  5.保存条件：2～8℃保存  6.敏感性98%  7.特异性99%  8.稳定性：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3%  ★9.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10.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免疫学ELISA试剂 |
| 9 | 布鲁氏菌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1.用途：采用竞争ELISA方法检测牛、羊血清中的布鲁氏菌抗体  2.规格：192孔/盒  3.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4.总反应时间不超过75分钟  5.敏感性、特异性均≥95%  6.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均≤3%  ★7.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8.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免疫学ELISA试剂 |
| 10 | 非洲猪瘟荧光pcr检测试剂盒（核心产品） | ★1.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用于猪全血、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非洲猪瘟病毒的核酸检测；  3.规格：≥48T  4.含有完成扩增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5.反应体系20ul或25ul  6.最低检测限：≤1000 copies/mL  7.有效期≥12个月  ▲8.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分子生物学PCR试剂 |
| 11 | O型口蹄疫抗原包被板 | 1.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口蹄疫病毒 O 型灭活疫苗或合成肽疫苗免疫抗体  2.规格：2板  3.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4.配送酶标记物，显色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2 | A型口蹄疫抗原包被板 | 1.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口蹄疫病毒 A 型灭活疫苗或合成肽疫苗免疫抗体  2.规格：2板  3.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4.配送酶标记物，显色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3 | 禽流感H5亚型抗原包被板 | 1.用于检测鸡、鸭、鹅血清中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抗体  2.规格：2板  3.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4.配送酶标记物，显色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4 | 禽流感H7亚型抗原包被板 | 1.用于检测鸡、鸭、鹅血清中的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抗体  2.规格：2板  3.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4.配送酶标记物，显色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5 | 口蹄疫通用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口蹄疫病毒核酸的通用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6 | 口蹄疫O型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口蹄疫O型病毒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7 | 口蹄疫A型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口蹄疫A型病毒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8 | 口蹄疫亚洲1型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口蹄疫亚洲1型病毒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19 | 小反刍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小反刍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0 | 猪瘟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1 | 蓝耳病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蓝耳病毒核酸的通用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2 | 圆环病毒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圆环病毒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3 | 禽流感通用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核酸的通用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4 | 禽流感H5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H5亚型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5 | 禽流感H7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H7亚型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6 | 禽流感H9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H9亚型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7 | 新城疫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新城疫病毒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8 | 牛结节皮肤病荧光PCR检测引物、探针 | 1.用于组织、拭子、环境等样本中的牛结节皮肤病病毒核酸的检测  2.包含探针法荧光RT-PCR中配套使用的引物、荧光探针、阴阳性质控品  3. 规格：≥48T  4.储藏与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5.配送DNA聚合酶、反应液等相关实验试剂 |  |
| 29 | 自动核酸提取试剂 | 1.用于病毒核酸的磁珠法提取 2.同时适用于DNA和RNA病毒 3.适用于血清、血浆、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多种样品中病毒核酸提取 4.试剂组分已预封装，且有多种包装规格  5.适用于本实验室的天隆系列核酸提取仪  6.有效期≥12个月 |  |
| 30 | 口罩（N95） | 1.折叠耳挂式N95（或KN95）口罩  2.口罩采用无纺布熔喷布制成  3.有效阻隔飞沫、灰尘，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95%  4.产品通过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皮肤刺激反应，无细胞毒性，无迟发性超敏反应，无异味 |  |
| 31 | 口罩（医用外科） | 1.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平面耳挂式  3.产品通过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皮肤刺激反应，无细胞毒性，无迟发性超敏反应，无异味 |  |
| 32 | 鞋套 | 1.一次性隔离鞋套，中长款  2.防水，并有效隔离血液、体液、分泌物 |  |
| 33 | 手套 | 1.有防滑设计／无粉，韧性抗拉，加厚耐用  2.有效隔离血清、液体、分泌物 |  |
| 34 | 防护服 | 1.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连身式  2.有效隔离潜在感染性血液、体液、分泌物，起到防护作用  3.产品通过环氧乙烷灭菌，无异味 |  |
| 35 | 雨靴 | 1.牛津底，耐磨防滑；  2.中长筒 |  |
| 36 | 雨衣 | 1.连体长款  2.含pvc防水胶层，前后有反光条 |  |
| 37 |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 1、主要成分：二氯异氰脲酸钠  2、性状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具有次氯酸的刺激性气味  3、规格：按有效氯(cl)计算20%  4、包装:500g/瓶（20瓶/箱）  ▲5、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7、须提供有效的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批件 |  |
| 38 | 癸甲溴铵溶液 | 1、主要成分：癸甲溴铵  2、性状：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清黏稠液体，振摇时有泡沫产生  3、规格：100ml：10g  4、容量:500ml/瓶（20瓶/箱）  ▲5、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7、须提供有效的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批件 |  |
| 39 | 复方甲醛溶液 | 1.主要成分：甲醛、乙二醛、戊二醛、苯扎氯铵  2.性状：本品为蓝色澄清液体、有特臭  3、含量规格：1000ml∶甲醛84.4g+乙二醛19.8g+戊二醛58.0g+苯扎氯铵61.5g，  4、包装：500ml/瓶  ▲5、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7、须提供有效的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批件 |  |

**技术参数中的★项必须满足，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2．商务要求：**

2.1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检测技术标准及采购人需求相关要求。

2.4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约定，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对于上述项目商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并予以承诺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总则**

1.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能进入详细评审。

1.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1.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本项目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根据要求进行二次报价，在磋商环节没有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情况下，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7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政策性加分得分之和。各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所有成员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1.8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坚持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优先；综合得分、价格相同，技术优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侯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单位不作解释。

**2**．**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①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以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执业证书）（须加盖审计机构章）；  ②供应商内部的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提供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近1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2025年1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或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特殊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的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认证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生产厂家的兽药GMP认证证书 |
| 3 | 符合性评审 | 合同履行期限 | 30日历天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满足相关国家检测技术标准及采购人需求相关要求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约定，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且所有产品的生产厂家均为中小微型企业 |

注：当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有要求时，供应商应能及时提供其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的原件核验。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依据评分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汇总排序后，得分最多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技术评分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5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备注：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投标成本的，应当提供详尽的成本测算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各项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费用、税金、保险、合理利润等分析表）及相关说明，还需提供两个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成本成果资料（包括发包时的甲方预算或控制价文件、独立的成本帐目、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交投标报价与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之间差额的最低成本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附在投标报价说明后面），此时，提供的成本测算表能有效说明低于投保成本，且类似项目完成成果资料能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则证明能保质保量顺利履约；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又未按此要求提供成本测算分析资料相关说明或未提供最低成本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不再启动投标成本评审成序，磋商小组可直接认为其报价低于最低成本价，其投标报价评分按0分处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产品实力 | 8分 | 所投免疫学ELISA试剂和分子生物学PCR试剂生产厂商为同一厂家且兽药GMP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A类）的计8分；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的计3分，本项最高计8分；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投试剂盒不为同一厂家的计0分。  证明材料：兽药GMP证书。 |
| 企业实力 | 5分 | 供应商提供一个诊断试剂盒供货业绩计5分，本项最高计5分，提供其他或不提供的计0分。  证明材料：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可以体现采购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 | 7分 | ①服务响应：承诺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计2分；承诺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计4分，本项最高计4分；未承诺或承诺其他的计0分。  ②服务承诺：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计3分，本项最高计3分；未承诺或承诺其他的计0分。  本项满分7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4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产品的规格及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0分；每有一项非“▲”参数不满足的扣2分，每有一项带“▲”参数负偏离的扣6分，本项最高计40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非“▲”参数以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为准，带“▲”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供不达要求或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 培训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拟定适合于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案例等内容。  ①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措施，计10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措施，计8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措施仅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6分；  ④方案内容东拼西凑，条理杂乱，措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能存在潜在风险，计4分；  ⑤方案内容不齐，措施不能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计2分；  ⑥缺项，计0分。 |
| 3 | 政策性加分（5分） | 投标主产品（核心产品）原产地 | 3分 |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证明材料：能体现生产厂家所属省级行政区（或等同于省级行政区的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信息的营业执照或者网络截图（如信用中国等的）。 |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 | 2分 |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清单截图，以及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主观分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主观分评审总得分＝（F1＋F2＋F3＋…＋Fn）/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4**．**定标原则**

4.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4.2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3.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3.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5**．**其他**

5.1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5.1.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5.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5.1.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采购情况、报价情况等；

5.1.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终止或重新招标（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5.2.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无效标条款**

5.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上传的；

5.3.2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5.3.3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3.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位置，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5.3.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3.7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3.8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限价；

5.3..9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3.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5.3.11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3.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涉嫌存在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5.3.1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响应文件，涉嫌存在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5.3.1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3.15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进行承诺的；

5.3.16货物采购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型号的；

5.3.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